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质押直接持有的参股公司中通天鸿（北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天鸿”或“标的公司”）25%的股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一、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股权资产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向中通天鸿少数股东中通盛世（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锋先生、陈陆辉先生共计购买其所持中通天鸿2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股权资产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6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质押直接持有的参股公司中通天鸿25%的股权为公司向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用于支付股权收购对价及相关税费或置换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中通天鸿股权收购价款及相关税费。

本次质押上述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标的为中通天鸿 25% 股权。

1. 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中通天鸿（北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604156930
法定代表人	王文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08/10
注册资本	1,638.60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靓丽三街 9 号-2059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朝来科技园 18 号院 2 号楼 7 层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通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页设计；市场调查；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用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经营电信业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通信管理局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5.30	5,993.55
负债总额	3,702.84	4,596.4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62.46	1,397.07
资产负债率	58.17%	76.69%

科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半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92.76	6,046.65
净利润	-288.03	223.12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拟签订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并购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并以直接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中通天鸿 25%的股权作为质押，贷款拟用于支付股权收购对价及相关税费或置换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中通天鸿股权收购价款及相关税费。本次并购贷款事项涉及的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以具体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质押担保事项涉及的债权本金数额、出质股权数额等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子公司股权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及长远发展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及质押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